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個學期的學期末(第一學期為5月1日、第二學期為12月1日)即可開始辦理「下一個學期」的學雜費減免，基於作業時效及公平性等原則，請學生每學期須依公告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，以免喪失個人權益。
- 二、申請身分：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學生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報部核准)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。
- 三、請注意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必須有社政單位核發115年有效之證明才能申請該類學雜費減免。(※減免優待身分變更或註銷時，應立即告知學校承辦人，不然恐將涉及法律責任並須繳回溢領之減免/助學金補助款。)
- 四、系統開放線上填報：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開放登錄自115/05/01(五)起至註冊截止日前(115/09/04)，請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後須簽章。(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，逾期則無法辦理)。※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上之說明※
- 五、紙本繳件：請於週一至週五「上班時間」進行繳件(校方放假時程請參閱行事曆公告，非上班時間請勿繳件)。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助學組(L101)、進修部繳件至進修處(S101)。完成紙本繳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，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進行繳費註冊。
- 六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到台銀辦理就學貸款。
- 七、請至學校首頁→本校學生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系統→一、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
- 八、申請須檢具之各項證明之有效期限須於民國「115年09月04日」之後，方可申請本學期(115-1)的學雜費減免。申請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習障礙學生尚需提供3個月內申請之「父母/監護人/配偶及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為詳細記事版本)」。(98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，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220萬元)
- 九、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/學費減免/助學金/定額減免，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僅能「擇一申領」，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，請勿重複申領！
- 十、115學年度弱勢助學通過者：上學期通過弱勢助學者補助一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之學分學雜費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，扣除後若仍有餘額者，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郵局帳戶；若上學期有辦理就貸，則須將溢貸款退回銀行(補助款不得同時貸款)。
- 十一、學生轉學、轉系/部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「不得」重複減免。
- 十二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、重修、補修者，不予減免；
- 十三、「研究所在職專班」各減免身分類別皆可以申請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除外。
- 十四、延修生僅能申請「身心障礙學生」或「學習障礙生」減免，其他助學減免皆不得申請。
- 十五、低收入戶學生另外可再申請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」，符合資格者請留意校方公告時程，並於公告之申辦期限內找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十六、具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參加教育部各項選送出國計畫、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等，因不符社會救助法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」之規定而遭註銷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請學生主動向校方提出，以能另案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
- 十七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教育部於100學年度起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，相關學分費減免依規定額度比例辦理。惟「原住民籍學生」該項費用之減免，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×0.7核給。
- 十八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(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得申請減免，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、補助(或性質相當之給付)者，同時修讀2個以上學士後學位，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)
- 十九、相關內容詳見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
- 二十、校內公告詳見：學生事務處→生輔組→學雜費減免：<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living>